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公告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
關連交易**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自願公告有關該等租賃
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租賃協議經已訂立，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就信義光能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訂立的該等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該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信義光能集團的一次性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信義玻璃及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82條及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信義光能集團將予確認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應合併計算。由於信義光能集團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額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信義玻璃而言，信義玻璃及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

信義玻璃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總額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門檻範圍。因此，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玻璃自願刊發。

該等租賃協議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租賃協議經已訂立，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租賃協議I

訂約方： 信義玻璃(天津)(作為出租人)及信義光伏(天津)(作為承租人)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I

月租金額及其後調整： 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1,159,196港元)。月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前支付。將就月租金額仍然逾期期間內每日收取相當於月租1%的違約金(按比例計算)。

上述月租金額於租期首年將維持不變。自第二年
起，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月租金額，最高調整金額
為調整前月租金額的5%。月租金額的任何調整須由
租賃協議I的訂約方協定。

其他重大條款： 信義光伏(天津)(作為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I屆滿前向信義玻璃(天津)(作為出租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重續租賃協議I。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2. 租賃協議 II

訂約方：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及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II

月租金額及其後調整： 人民幣591,408元(相當於652,912港元)。月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前支付。將就月租金額仍然逾期期間內每日收取相當於月租1%的違約金(按比例計算)。

上述月租金額於租期首年將維持不變。自第二年起，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月租金額，最高調整金額為調整前月租金額的5%。月租金額的任何調整須由租賃協議II的訂約方協定。

其他重大條款： 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II屆滿前向信義電子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重續租賃協議II。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3. 租賃協議 III

訂約方：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及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III

月租金額及其後調整： 人民幣 214,690 元(相當於 237,017 港元)。月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前支付。將就月租金額仍然逾期期間內每日收取相當於月租 1% 的違約金(按比例計算)。

上述月租金額於租期首年將維持不變。自第二年起，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月租金額，最高調整金額為 5%。

其他重大條款： 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 III 屆滿前向信義電子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重續租賃協議 III。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4. 租賃協議 IV

訂約方：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及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IV

月租金額及其後調整： 人民幣 148,500 元(相當於 163,943 港元)。月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前支付。將就月租金額仍然逾期期間內每日收取相當於月租 1% 的違約金(按比例計算)。

上述月租金額於租期首年將維持不變。自第二年起，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月租金額，最高調整金額為5%。

其他重大條款：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IV屆滿前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重續租賃協議IV。

規管法律：中國法律。

5. 租賃協議V

訂約方：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及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

租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租賃物業V

月租金額及其後調整：人民幣68,777元(相當於75,930港元)。月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前支付。將就月租金額仍然逾期期間內每日收取相當於月租0.5%的違約金(按比例計算)。

上述月租金額於租期首年將維持不變。自第二年起，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月租金額，最高調整金額為調整前月租金額的5%。月租金額的任何調整須由租賃協議V的訂約方協定。

於租期內，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需支付全部相關成本，包括物業管理、水、電、天然氣及其他相關費用。

其他重大條款： 在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並未違反租賃協議V任何條款的前提下，其有權重續租賃協議V以租用租賃物業V。在此情況下，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V屆滿前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重續租賃協議V。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6. 租賃協議VI

訂約方：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及信義能源(蕪湖)(作為承租人)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VI

月租金額及其後調整： 人民幣68,777元(相當於75,930港元)。月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前支付。將就月租金額仍然逾期期間內每日收取相當於月租0.5%的違約金(按比例計算)。

上述月租金額於租期首年將維持不變。自第二年
起，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月租金額，最高調整金額
為調整前月租金額的5%。月租金額的任何調整須由
租賃協議VI的訂約方協定。

於租期內，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需支
付全部相關成本，包括物業管理、水、電、天然氣
及其他相關費用。

其他重大條款： 在信義能源(蕪湖)(作為承租人)並未違反租賃協議VI任何條款的前提下，其有權重續租賃協議VI以租用租賃物業VI。在此情況下，信義能源(蕪湖)(作為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VI屆滿前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重續租賃協議VI。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會計影響

信義光能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被視為資本性質，並將於該等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確認為信義光能集團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信義光能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確認為(a)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及(b)租賃負債(即其支付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的責任)。

該等租賃協議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計量，並使用5.5%作為年貼現率貼現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計算。信義光能集團將予確認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估計為人民幣64.82百萬元(相當於71.56百萬港元)。

信義玻璃

該等租賃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信義玻璃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收取信義光能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金付款將於該等租賃協議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光能

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已就其業務需要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信義光能已委任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金額。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信義光能集團根據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有關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義玻璃

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該等租賃協議，而信義玻璃集團並非即時需要該等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已由信義光能集團用作其業務用途。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應付信義玻璃集團的租金)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的意見

信義光能董事會

由於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作為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兼信義光能執行董事)為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作為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兼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控股股東，而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文演先生已於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義光能董事須就信義光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者除外)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義玻璃董事會

由於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為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信義玻璃執行董事)為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已於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義玻璃董事須就信義玻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義玻璃董事(包括信義玻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者除外)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信義光能、信義光伏(天津)、信義光伏(安徽)及信義能源(蕪湖)

信義光能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8)。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設。信義光伏(天津)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玻璃。信義光伏(安徽)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玻璃。信義能源(蕪湖)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的管理及營運。

信義玻璃、信義玻璃(天津)、信義電子玻璃(蕪湖)及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信義玻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68)。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天津)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信義電子玻璃(蕪湖)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玻璃。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光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該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信義光能集團的一次性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信義玻璃及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82條及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信義光能集團將予確認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應合併計算。由於信義光能集團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額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玻璃

信義玻璃及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

信義玻璃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總額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門檻範圍。因此，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玻璃自願刊發。

本聯合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租賃協議I」	指	信義玻璃(天津)(作為出租人)與信義光伏(天津)(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物業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	指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物業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I」	指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物業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V」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物業I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V」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光伏(安徽)(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物業 V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VI」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能源(蕪湖)(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物業 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 I、租賃協議 II、租賃協議 III、租賃協議 IV、租賃協議 V 及租賃協議 VI 的統稱；
「該等租賃物業」	指	租賃物業 I、租賃物業 II、租賃物業 III、租賃物業 IV、租賃物業 V 及租賃物業 VI 的統稱；
「租賃物業 I」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清市新創路 2 號的工廠樓宇，建築面積為 50,000 平方米；
「租賃物業 II」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信義路 2 號信義光伏工業園的工廠樓宇，建築面積為 43,808 平方米；
「租賃物業 III」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信義路 2 號信義光伏工業園的工廠用地，建築面積為 42,938 平方米；
「租賃物業 IV」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信義路 2 號信義光伏工業園工廠樓宇，建築面積為 11,000 平方米；

「租賃物業 V」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武夷山路 23 號信義研發中心 9 樓的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 1,495.16 平方米；
「租賃物業 VI」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武夷山路 23 號信義研發中心 8 樓的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 1,495.16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指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68)，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蕪湖)」	指	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天津)」	指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伏(安徽)」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伏(天津)」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58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